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格式》），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形成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与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jxinluo.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新罗区财政局秘书股联系；联系电话：0597—3296206；传真：0597—3296222；电子邮箱：xlqczjrmg@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为主线，聚焦“六稳”“六保”，认真贯彻“攻坚 2020”六大行动实施方案，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管理、稳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其中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5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28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8 条。一是在疫情防控中积极作为，发挥财政职能，及时发布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疫情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等政策通知，转发疫情防控期间民间非盈利组织接受社会捐赠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指导文件，切实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助力全区经济复苏、平稳运行；二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将与预算单位息息相关的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开；三是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指标考评细则等通知，并选取了“三产发展专

项资金”“企业研发经费”“村卫生所建设资金”“乡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和“教学仪器装备经费”5个2019年度项目作为重点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对**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报表一致性开展账表核查，使监督检查工作按时、有序顺利进行，共完成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5家，其中：企业2家、行政事业单位3家；**五是**梳理、完善权责清单，做好会计管理及行政审批各项工作，及时公开26家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批复；**六是**维护好“财政工作”和“减税降费”模块，2020年共发布59条，做到每月必公开。

（二）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充实了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秘书股），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各成员按照具体职责明确分工，根据分工由秘书股负责全局性、跨部门的文件处理工作，落实具体任务，负责相关政策意见的答复工作。同时完善内部信息报送及保密审查工作机制，量化考核，推进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增强政府信息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三）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并上网发布，每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上墙工作，送交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的具体事宜，并按规定程序办理交接手续，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明确由秘书股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信息，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此外，不断完善《新罗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规定政务公开的原则、范围、不得向社会公开的事项等内容，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四）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

目前，我局未建立单位网站，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30	3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8	18060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主要存在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数量相对较少的问题。为了高质高效地开展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要继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协调、互相配合，并按上级要求积极主动提前完成信息公开统计、归类、存档、各项检查等工作，避免出现错报、乱报情况；二是要加强干部职工对《条例》的学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持续推进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甄别应公开信息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时未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